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9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回购期限为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本次回购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且最高不超过实际回购总金额的 90%；

3、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批准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